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國審上訴字第2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林國麟

選任辯護人 謝育錚律師(法扶律師)

上列被告因家暴殺人上訴案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林國麟羈押期間，自民國114年2月13日起，延長貳月。

理 由

一、上訴人即被告林國麟（下稱被）前經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13日訊問後，認被告坦承殺害長兄，復無固定住居所，所犯殺人罪之罪嫌重大，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、3款之情形，非予羈押，顯難進行審判、執行，於同日裁定羈押，嗣於113年12月12日第一次羈押期間屆滿前，經訊問及聽取辯護人意見後，認羈押原因仍然存在，且有繼續羈押之必要，於同年12月6日裁定應自同年12月13日起延長2月。

二、茲羈押期間復行將於114年2月12日屆滿，本院經訊問後認前項原因依然存在，且被告所犯為殺人罪，為最輕本刑為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，並經原審法院判處有期徒刑9年6月之重刑，復經本院於114年1月16日駁回其上訴（尚未確定），被告可預期判決之刑度既重，復無固定之住居所，為規避未來確定後刑罰之執行，國家刑罰權難以實現之危險亦較大，自有相當理由可認被告另有逃亡之虞之羈押原因，為防免其實際發生，斟酌命被告具保、責付或限制住居均不足以確保審判或執行程序之順利進行（被告及辯護人於本院訊問時均表示被告希望盡快接受刑之執行），為確保國家刑罰權得以實

01 現，以維持重大之社會秩序及增進重大之公共利益，認有繼
02 續羈押之必要，應自114年2月13日起延長羈押2月。爰依刑
03 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、第5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
05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施柏宏
06 法官 林青怡
07 法官 李嘉興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
11 書記官 賴梅琴